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 和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5 年度众鑫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2025 年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金额可在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部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和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建生产线，未来主要生产主体之一	15,000 万元	100%	36,851.05	10,545.14	71.38%	5,000.00	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专用设备的制造主体	12,000 万元	100%	31,169.46	11,290.73	63.78%	5,000.00	否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及销售主体之一	4,800 万元	100%	61,878.32	52,018.96	15.93%	10,000.00	否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有反担保
ZHONGXIN ECO 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未来境外主要生产主体之一	20,000 万泰铢	100%	18,815.05	13,172.68	29.99%	45,000.00	否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工包产品的主要生产及销售主体之一	1,800 万元	60%	3101.27	993.81	67.95%	5,000.00	是

注：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是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 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众鑫股份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众鑫股份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魏 炜

\_\_\_\_\_  
朱 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